**附件1：**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南朗医院2025-2027年度污水处理及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2.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编制床位数：260张。

4.服务内容及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1 | 污水处理设备维保+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 年 | 2 |  |
| 2 | 污水站检测+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仪+超声波流量计+PH计等） | 年 | 2 |  |
| 3 | 污水处理活性氧消毒粉（预估1000公斤） | 年 | 2 |  |
| 4 | 办理排污许可证 | 次 | 1 |  |
| 5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服务（每天上传数据、自行监测方案、监测因子、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污水废气检测报告、信息公开等） | 年 | 2 |  |

注：报价应包括包工、包料、排污证办理及证后管理服务费用、包运输、药剂费、检测费、运营服务费、污泥处置费(包括委托第三方费用)、员工的工资及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水电费除外。

5.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或调整。

6.★消毒粉生厂商必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响应文件内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消毒粉需是经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公示的消毒产品。（响应文件内提供备案公示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货物要求**

1.消毒粉物理性能

（1）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2）性状：白色粉末或颗粒

（3）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4）溶解性：易溶于水

（5）密度：0.7-0.9

（6）活性氧含量：大于或等于10%

（7）稳定性：有效期常温储存大于或等于24个月

2.使用方法

溶解成1%-2%的溶液。

（例200L自动投加装置：取消毒粉2kg加入到溶解槽内，加入200L水，开机搅拌至溶解完全。则此溶液浓度为1%）

3.杀菌特点

活性氧浓度大于或等于10%，仅需10-20分钟与水体接触时间即可有效杀灭细菌，72小时长效杀菌。在水体中通过循环链式反应持续产生活性氧【O】，并通过高能活化剂经由链式反应而产生各种高能量、高活性的小分子的自由基、新生态原子氧、氧自由基、次氯酸【HCLO】、羟基自由基【OH-】、过氧化氢【H2O2】、硫酸自由基【SO4−•】等多种活性成分，保持长效杀菌能力。多种活性成分共存，可杀灭病毒，真菌，芽孢杆菌等，不产生有毒有害的致癌、致畸、致突变副产物。

4.杀菌原理

溶解水后产生各种高能量、高活性的小分子的自由基、活性氧衍生物等过氧化氢的衍生物，能破坏微生物细胞膜的通透性屏障，使细胞内容物流失，丧失能量依赖性膜运输系统的功能，并且可与核酸中金属离子如钙、铁等结合，产生自由·OH基，作用于DNA的磷酸二酯键而导致其断裂。对RNA亦有类似的破坏作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作为水处理消毒粉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可以杀灭水中微生物，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其代谢产物仅使水中的K+、SO24+有少许增加，不会对人类和环境带来影响。

5.其他要求

（1）消毒粉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损、无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消毒粉必须是合法正规产品，任何的产品、证照、专利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三、服务要求

1.在合同期内免费对污水处理及检测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包括：抽水泵、垃圾捕捞机、风机、生物膜、消毒粉投放设备、污水处理管道、数据采集仪、超声波流量计、PH计等）。如果污水及检测设备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维修好，需提供备用设备代替，以保证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2.供应商委派机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如因设备故障需要紧急维修处理的，供应商在接到院方通知后45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供应商对院方现有污水站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修材料500元（含500元）及以下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500元以上的维修和设备更换由采购人承担材料配件费用，供应商给予免费安装工作。

3.在合同期内每年提供第三方污水处理后的合格检测报告，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项目包括：PH、悬浮物、氨氮、汞、砷、CODcr、BOD5、挥发酚、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MPN/L)、LAS等。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污水处理后的活性氧浓度快速检测仪器及试剂。

**4.★**在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污泥清理，如参与供应商不具备污泥处理资质，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5.合同期内，根据采购单位污水结构变化以及季节变化情况，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再调试服务，使得在环境和季度变化的情况下，污水按需投加后能够达到出水标准。经投加消毒粉处理后的医院污水必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要求。

6.供应商需每天完成污水站的系统启动和药剂投放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组织投放定量药物，确保污水处理合格率100%。

7.供应商需每天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各项台帐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8.供应商每月检查各电动设备是否正常，检查污水泵是否堵塞，检查污水泵的浮球，防止失灵。

9.供应商按时完成巡查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做好维保维修记录等。

10.供应商每周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修、保养，每月给污水站鼓风机更换一次黄油，半年更换一次机油。

11.供应商需按时完成第三方水样的采集、配送工作的监督检查。

12.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服从院方的管理和监督。

13.如发生设备故障或突发事件，供应商必须做好应急处理方案及配合，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14.供应商需做好职业防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应按医院职业暴露处理报告流程进行处理和上报，发生工伤、计生等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5.**在线监测设备项目及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数及频次** | **检测次数/年** |
|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项目** |
| 1 | 废水 | 污水总排放口 | 数据采集仪 | 联网 | 需安装数据采集仪，宽带需由甲方接入污水站。 |
| 2 | 超声波流量计 | 联网 | 无需再检测，需装在线监测设备，现流量计已坏，需更换新的流量计及联网。安装1台流量计，并进行第三方比对和校准，编制验收报告并交环保局验收备案。 |
| 3 | PH | 联网1次/12小时 | 无需再检测，需装在线监测设备，现未安装PH计，还需安装PH计及联网。安装1台PH计，并进行第三方比对和校准，编制验收报告并交环保局验收备案。 |
| **废气检测项目** |
| 1 | 废气 | 污水站周界 | 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气、硫化氢 | 1次/1季度 | 共4次/1年 |
| **噪声检测项目** |
| 1 | 噪声 | 污水站周界 | 东、南、西、北 | 每季度昼间、夜间1次 | 共4次/1年 |
| **废水检测项目** |
| 1 | 废水 | 污水总排放口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共54次/1年 |
| 2 | 粪大肠菌群 | 1次/月 | 共12次/1年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挥发酚 | 1次/季度 | 共4次/1年 |

注：以上项目检测需按检测频次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并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相关数据。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费用支付按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服务满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上季度的维保报告、服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当月的20日前支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发票。

# 五、验收

1.污水处理站消毒粉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实物样品、采购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物品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更换货物外，采购人还需按中标货物价格\*更换货物数量之总值的5倍金额扣除成交供应商的金额。此种情况超过2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先由成交供应商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保证因执行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工序工艺等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服务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做好巡检记录，每个季度向采购人提交维保总结报告书和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确认，并作为付款依据。

（2）合同开始执行时和本合同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和移交人共同对采购人的所有设备及设施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在移交前必须确保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成交供应商应检修完成后再交付，否则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